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30號

原告 龍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鎖住

被告 金喜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莫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720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經查：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判決書僅記載兩造重要爭點及本院判斷之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買受電腦軟硬體設備1批（下稱系爭設備），價金約定為新臺幣（下同）17萬元，原告已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將系爭設備交付被告受領，嗣因被告通知系爭設備有瑕疵，兩造乃合意將價金減至90,720元，惟被告迄未付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加計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辯稱系爭設備有瑕疵，曾多次試圖聯繫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無著，造成其營業難以正常運作之損害，況被告已給付價金10萬元，自無其他給付義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56條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

01 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
02 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
03 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04 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
05 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第359條規定「買賣因
06 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
07 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
08 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第367條規定「買受人
09 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客戶報
11 價單、銷貨單、統一發票、銷退單、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
12 證明單為證。被告辯稱已給付價金10萬元一節，為原告所否
13 認，且未據被告舉證，尚難採信；又兩造就系爭設備既合意
14 將價金減至90,720元，可見被告未依民法第359條前段規定
15 解除買賣契約，自應依約給付減少後之價金。

16 (二)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720元，
17 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2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
2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
25 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彭品嘉